

# 終止收養書約

立終止收養書約人：          原係          人之養子（女），茲經雙方同意，於民國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起終止收養關係，此係兩願各無反悔，恐口無憑，合立終止收養書約一式三份，各執一分為據，另一份送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之用

立終止收養書約人

養    父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    址：

養    母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    址：

立終止收養書約人

養    子（女）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    址：

法定代理人

（生父母或監護人）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    址：

中    華    民    國

年

月

日

※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，應向法院聲請認可。